

天主教培聖中學

家長通告

耶穌說：「天國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它。」（瑪 13：44-46）

編號：S013/24-25

敬啟者：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提交合資格文件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我們已收到您的申請。為了順利辦理相關手續，請您於通告截止日期前提交合資格的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的正式證明文件。

整張證明文件必須清晰拍攝以下內容，檔案編號或申請編號，符合資格的人士或學生姓名，生效日期或有效日期。相關的拍攝形式請參考模版，所有框中資訊必須清晰。

模版一

模版二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協助，可致電 24450800 與柯重廷老師或余維康老師聯絡。
感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此致
貴家長



天主教培聖中學
郭富華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家長通知書回條

(回條須於九月十八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知悉「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事宜。

- ☐ 本人已提交合資格的整張證明文件。
- ☐ 因本人正在申請本年度的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請上載一張白色相片代替）
- ☐ 因本人經考慮後，不申請是次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此覆

天主教培聖中學校長

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